

证券代码：300558

证券简称：贝达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经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丁列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 LINGYU ZHU（朱凌宇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贝达梦工场总经理，全面负责贝达梦工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参与公司战略规划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相关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贝达药业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7）和《贝达药业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LINGYU ZHU（朱凌宇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

附件：

简历

LINGYU ZHU（朱凌宇）先生，1969年10月生，美国国籍，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生物化学博士、密执安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。1997年至2018年，曾在美国 Parke-Davis 制药公司、辉瑞公司 Esperion Division、法国 CERENIS 制药公司、强生公司等多家跨国公司从事战略合作及对外投资业务，有超过二十年的丰富从业经验，完成了 30 多项战略合作及对外投资项目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LINGYU ZHU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LINGYU ZHU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